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祐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祐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表一所示之存款餘額及其利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祐勝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於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並作為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仍以縱若有人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1日15時許，在雲林縣○○鎮○○里000○0號空軍一號西螺站，將其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陽信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之提款卡，以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方式，告知對方密碼，容任該詐欺集團將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

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旋遭轉匯、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李雅涵、許瀞文、王恩慈、莊文凱、陳麗安、曾詩閔、林允得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條第1 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附件所示證據在卷可考，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7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及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2.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應認被告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併此敘明。

㈢量刑審酌：

1.結果不法程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所生損害部分，本案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含被害人）等如附表一損失，損失非輕，自當考量。

2.行為違法程度：與被害人關係部分，被告僅與部分告訴人（含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當考量。手段部分，被告與一般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並無二致。違反義務程度部分，本案並非不作為或過失犯之犯罪樣態，在違反義務程度上並無可為被告有利考量之餘地。犯後態度部分，被告最終坦承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自當考量。犯罪動機、目的部分，被告交付帳戶並且對於己之帳戶可能遭不法利用漠不關心，此應無有利不利考量，所受刺激部分，本案被告並無所受刺激而衝動犯罪，自難認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導致之。

3.行為人責任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家庭收入、家庭狀況、身體健康程度（本院卷第59至60頁），為一切之考量。

4.依上開審酌以及檢察官之求刑、告訴人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中信銀帳戶上有不明款項餘額新臺幣（下同）18,172元，被告於114年7月21日15時許前寄出尚有餘額187元，並有中信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可佐（偵卷第331頁），故其中17,985元（18,172-187=17,985）為洗錢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外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均屬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所有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業如前述，如就該等已遭他人轉出之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此部分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273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喬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雅涵（已提告）	假買賣真詐欺	114年7月21日22時3分	9,999元	陽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	許瀞文（已提告）	假冒朋友借款真詐欺	114年7月22日1時15分	10,000元	
3	王恩慈（已提告）	假買賣真詐欺	114年7月21日21時4分	29,985元	
			114年7月21日21時12分	19,985元	
			114年7月21日21時14分	30,029元	
4	莊文凱（已提告）	假買賣真詐欺	114年7月22日13時7分	49,988元	
			114年7月22日13時28分	49,986元	
			114年7月22日13時40分	9,985元	
5	陳麗安（已提告）	假買賣真詐欺	114年7月21日22時35分	35,123元	中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7月21日22時47分	9,985元	
			114年7月21日22時49分	2,084元	
6	曾詩閔（已提告）	假買賣真詐欺	114年7月21日22時51分	10,000元	
7	林允得（已提告）	假買賣真詐欺	114年7月21日23時4分	44,998元	

附表二：

編號	申辦人	帳號	餘額（新臺幣）
1	丁祐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985元

附件：

一、人證筆錄部分：

㈠證人即告訴人李雅涵114年7月21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61至64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許瀞文114年7月22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79至81頁）

㈢證人即告訴人王恩慈114年7月22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03至107頁）

㈣證人即告訴人莊文凱114年7月22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61至163頁）

㈤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安114年7月22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89至197頁）

㈥證人即告訴人曾詩閔114年7月22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33至236頁）

㈦證人即告訴人林允得114年7月22日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91至293頁）

㈧證人即告訴人李雅涵115年6月17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證述（本院卷第43至62頁）

二、書證部分：

㈠告訴人李雅涵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61至62頁）

㈡告訴人許瀞文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

㈢告訴人王恩慈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09至119頁）

㈣告訴人莊文凱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65至169頁）

㈤告訴人陳麗安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01至207頁）

㈥告訴人曾詩閔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37至262頁）

㈦告訴人林允得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97至314頁）

㈧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陽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25至327頁）

2.中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29至331頁）

㈨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9至45頁、第357至394頁）

㈩告訴人李雅涵、許瀞文、王恩慈、莊文凱、陳麗安、曾詩閔、林允得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5至28頁、第57至58頁、第63至65頁、第69頁、第77頁、第83至89頁、第93頁、第101頁、第123至135頁、第139至149頁、第159頁、第171至176頁、第179頁、第187頁、第209至215頁、第219頁、第231頁、第263至276頁、第279頁、第287至289頁、第315至317頁、第321頁）

㈠被告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7頁）

三、被告筆錄部分：

㈠114年9月18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9至37頁）

㈡115年1月1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卷第349至351頁）

㈢115年6月17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證述（本院卷第43至62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